中共南平市砌室文件

南委办发〔2017〕20号

 ★-

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人民政府，武夷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 市直各单位：

《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 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
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

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我市人才集聚，营造良好的引才留才环 境，就加强我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章人才公寓

**第二条** 人才公寓租赁对象为自2017年1月1日起到 我市就（创）业，且在工作地无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高 校毕业生。

**第三条** 到2020年，市、县两级提供不少于1000套人 才公寓。其中，市本级筹集人才公寓200套，将人才公寓房 纳入公租房购买计划，每年购置50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筹集 人才公寓800套（各区、市不少于100套，各县不少于60套）。

**第四条** 人才公寓免收租金，租住者每人每月缴纳物业 管理费100元（包含物业、网络费用），水电费自行缴纳。市 人才公寓委托市资产管理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，人才公寓 物业管理费不足部分，由财政给予补助。

**第五条** 人才公寓实行一年一租，租期最长不超过3 年。租住满3年因特殊情况需要续租的，承租人应在合同期 满3个月前，由个人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市委人才办

批准后办理续租手续。

第三章租房补贴

**第六条** 享受租房补贴对象与人才公寓租住对象相同。 机关事业单位中在工作地无住房确需租房的党政人才，所在 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七条**租房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每人补贴1000元/ 月，全日制硕士每人补贴700元/月，全日制本科生每人补贴 500元/月o

**第八条**每月租房补贴最高不超过实际租房价格。

**第九条**享受租房补贴的最高年限为3年。享受期间在 南平市购买并取得商品住房、社会保障性住房等房产的，从 次月起终止享受租房补贴。

**第十条**对已经享受过购房补助和人才公寓优惠政策 的，不再享受租房补贴；享受人才公寓优惠政策不足3年的， 可继续享受剩余期限租房补贴。

第四章人才奖励房

**第十一条** 人才奖励房是指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到 我市工作后直接申请入住（奖励房尚未到位时，可先入住人 才公寓或租赁住房供其使用），其产权属于政府委托的住房 管理单位，房屋使用权归人才个人，在我市范围内连续工作

满5年后，住房管理单位将享受面积房屋产权无偿转让给人 才个人的住房。

**第十二条**人才奖励房享受对象和标准为：

1. 2017年1月1日起，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

上合同，并被确认为省A、B、C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及相当层

次人才的，奖励不超过120 m\ 100 90 m2的人才奖励房；

1. 2017年1月1日起，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，或

与我市企业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，奖励不超 过80 nf的人才奖励房；

1. 2017年1月1日起，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以 上聘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，奖励不超过60itf的人才奖励房；
2. 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市住建局、财政局根据市委人才办提出的人 才奖励房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具体购置事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 按照人才工作地区域分布，负责购置所属地人才奖励房，统 一交于政府委托的住房管理单位管理，并进行适当装修，使 之符合入住条件。

**第十四条**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，由住房管理单位根 据人才工作地情况和人才层次，就近提供房屋供其居住。工 作期满经考核合格后，如申请者愿意购买人才奖励房的，按 照超过享受最高标准面积乘以房屋均价（以专业评估机构评 估价为准）计算房屋差价，申请者足额缴纳房屋差价后，予 以办理产权转让手续；如申请者自主选择在我市范围内购买 商品房，住房管理单位以5000元/nf价格，按照享受最高标 准面积回购人才奖励房，回购资金仅限用于我市范围内购房 款抵扣。

**第十五条** 人才奖励房回购资金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 价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人才奖励房水电、网络、物业等费用由申请 人自行缴纳。

**第十七条**人才奖励房产权转让相关税费由申请人承担。

第五章购房补助

**第十八条** 购房补助对象和标准为：近5年获得全日制 本科（急需紧缺专业放宽至全日制大专）及以上学历，到我 市基层和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满3年以上，2017年1月1日 后，在我市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，给予每人5万元购房补助。

**第十九条 人**才按本《暂行办法》获得购房补贴后，仍 可同时享受其他政府购房奖励政策。

第六章申办程序

**第二十条**符合住房保障政策条件的各类人才向用人 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，由用人单位审核后，统一向 所在地人才服务窗口报送，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申请表；
2. 申请对象的身份证及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 技能等级证书、荣誉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；
3. 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原件和复印件；
4. 参加我市基本养老、医疗保险证明和用人单位工资支 付凭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5. 申请人及其配偶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；
6. 用人单位出具的引进理由、主要业绩贡献、在南平工 作时间证明及有关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、法人登记原件等）;
7.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企事业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人员由所在 地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审核，市属单位机关、企 事业单位人员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符合复审条件的，在申请人所在单位（村、 社区）和相关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 无异议的，确定资格条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按照“高端优先、逐步解决”的原则，市 委人才办按照房源情况，综合考虑人才层次、实际贡献、工 作时间长短、申请先后顺序等因素，制定分配方案，并报南 平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，向用人单位发 放通知单。申请人凭通知单到有关单位签订入住（购买）协 议，办理入住（购买）手续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申请人凭通知单到人才公寓和人才奖励 房管理单位办理入住手续后，10个工作日内正式入住。申请 租房补贴（购房补助）人员，从有实际租（购）房行为且经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次月开始发放，补贴（助） 直接打入个人银行账户。

第七章保障措施

**第二十五条**建立南平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召集人，领导小 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，市委人才办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 实施。市人才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, 对人才公寓建设管理事项进行研究，对购房补助或租房补贴 申请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**第二十六条**人才住房保障经费按照人才工作单位归 属地，属于市本级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；属于县（市、区） 的，除人才公寓建设和运营经费外，其余部分按照市、县财 政5:5分担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、国家职业资格、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年限、我市工作服 务年限和申请人身份、学历学位、专业及毕业年限情况等具 体资格审查工作；国土部门（不动产交易中心）和相关乡镇 （街道）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其直系亲属房产情况，和享受房 改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情况，以及享受 批建宅基地、农村旧村改造情况；工商部门负责审核自主创 业人员工商登记情况等；住建部门负责房源筹集工作；市资 产管理公司等企业负责人才公寓及人才奖励房管理工作；财 政部门负责人才经费筹措和资金拨付工作。

第八章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申请者享受住房保障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从 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夫妻双方均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，按 资助标准较高的一方享受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市委人才办研究确 定，取消其居住（享受租房补贴）资格或追回已发放的购房 补助（租房补贴），今后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政策，涉及违法 的将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本人和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：

1. 有弄虚作假、隐瞒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形；
2. 将人才住房空置超过3个月或进行转租、转借等用于 自住以外其他用途的；
3. 将人才住房上市交易或抵押的；
4.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且拒不按要求期限整改的；
5. 有违法行为的；
6. 市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不当情形。

第三十条享受人才奖励房和购房补助政策的住房，10

年内不得上市交易、转让、抵押（按揭除外）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申请人才奖励房和购房补助的人才本人 （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，必须是购买商品住房的产权所有 人，并须是在南平市首次购房，只享受一套商品住房政府补 贴，且在南平市域范围内未享受过有关政府住房优惠政策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享受人才公寓和入住人才奖励房合同期 满、已由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住房以及调离、辞职、辞退、 自动离职等未在我市重新就业创业的配租对象，应限期腾退 住房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省引进生中硕士、本科学历人员，参照享 受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待遇。我市现有引进生和博 士选调生全部列入住房保障政策享受范围，不受引进时间 限制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办承担， 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之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 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中共南平市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4日印发